

#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修業規則(修正後全文)

- 101.01.17.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- 101.03.16.100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3.20.100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1.13.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
- 103.03.13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
- 103.04.23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0.24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
- 103.11.05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2.24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
- 104.04.15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5.14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.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4.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5.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1.1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3.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3.27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5.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0.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0.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7.0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
- 109.010.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109.11.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應用美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（8 學分）：大學入門（2 學分）、人生哲學（4 學分）、專業倫理（2 學分）及體育（0 學分/8 小時）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（12 學分）：國文（4 學分）；外國語文（8 學分：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）；資訊素養（0 學分）。符合本系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(7 月 31 日)前申請免修大二主題英文，改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(非英文)課程。
- (四) 通識三領域各 4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，歷史與文化必修 2 學分，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。

- (五) 修滿系共同必修 36 學分、各組必修 32 學分。
- (六)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(七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系共同必修課程及各組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八) 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：英文需修滿基本能力課程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 107 學年度入學生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修業年限四年，學生必須於大四該年以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，選擇一專題〔主題〕作一整體完整之作品表現，且該作品必須全班共同對外公開展出，方可取得畢業製作成績。非大四學籍者不得參與畢業製作，延修生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學生需於大二時分組，並於大一下學期期末前繳交選組單。分組辦法如下：

- (一) 各組限制分組人數最低為 14 人、最高為 20 人。
- (二) 第一階段採自由分組，第二階段由其選組結果，再依每組最低與最高人數限制，以大一之「設計基礎」課程期末總評成績為標準確定分組名單。
- (三) 非特殊狀況者不得任意轉組。

第五條 畢業之必要條件規定

- (一) 符合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。
- (二) 畢業製作達到該組指導教師同意其水準並給予合格以上之成績。
- (三)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與一項國際競賽或兩項國內競賽(但不包括畢業展)。且競賽部份需於畢業前填寫審查表併同佐證資料，交畢製指導老師(或指導老師)及系上認可。

第六條 畢業製作審查規定(詳見畢業製作實施章程)

- (一) 本系畢業製作共分三次審查。初審約在 9~10 月間、複審約 12 月~隔年元月間、總審約在 3~4 月間，出席委員應含該組畢業製作之任課教師、外聘產業界專家 1-2 名及該組內專兼任教師共同出席審查。
- (二) 所有審查均須在系內召開，且須於一週前將審查資訊公告。
- (三) 畢業製作審查以學年為時程，未獲通過即延畢一學年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各組修課規定，以下課程未修畢時，不得修習大四【畢業製作】、【畢業專題討論】

課程：

視覺傳達組：【平面設計】、【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】。

電腦動畫組：【電腦動畫製作(一)】、【電腦動畫製作(二)】。

金工產品組：【基礎金工製作】、【雕臘與鑄造】、【鍛造與容器製作】。

室內設計組：【室內設計（一）】、【室內設計（二）】。

### 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八條 畢業須達 32 學分，包含應美所必修課程及學位論文 6 學分，選修 13 學分含可承認設計學群課程 6 學分。（設計學群：應美、景觀、織品、博館所）

第九條 碩士生須於入學時決定指導教授，並於開學一個月內繳回指導同意書，每學年每位教授以 2 名學生為原則，得視指導教授同意書簽屬狀況，列入招生會議協調之。

第十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，學生必須於碩一上學期末前填寫『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研究所論文/創作題目提案表』，決定（1）如期畢業或延緩畢業（2）以論文或論文(專題創作)為畢業方向。

第十一條 計畫於下一學年度畢業之同學，必須修足 16 學分以上，並於初審前填妥《初審資格調查表》，請指導老師與所長檢視後簽名完成，始能提出畢業申請。

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，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（約每年 5 月底）審查通過畢業規定，方可進行口試，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以創作畢業者，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(展出日前 4 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，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)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：(1) 舉辦一次個展，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，且時間需於畢業展 4 個月之前(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，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)，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。(2) 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，獲入選以上之成績。(3)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「研討會」或「期刊」論文 1 篇。
- （二）以論文寫作者，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「研討會」或「期刊」論文，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。
- （三）以上各項畢業條件成果皆須填寫進【畢業成果報告】(含論文發表成果、創作個展成果、競賽成果、畢業展成果)，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，並由系辦存查。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，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。

### 第十三條 學位審查規定

- （一）本所畢業共分三次審查，時間依照系上規定【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】，初審為所上所有教授共同審查，複審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。
- （二）所有審查均須在所內或畢業展之展出現場召開，且須於五天前於公佈欄張貼審查公告。
- （三）以創作畢業者，需於口試前展出畢業展。無論以論文畢業或創作畢業者，離校前均需正式印製碩士論文及上傳圖書館論文電子檔，並附上【畢業成果報告】(含論文發表成果表、創作個展成果表、競賽成果表、畢業展成果表)繳交系所。
- （四）學位審查未獲通過或學位資格保留時，其餘相關規定悉以「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為準。

第十四條 論文及創作展出之水平應由指導教授審慎評量，以「質量並重」為原則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